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5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鹏华地产，基金代码：160628）。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地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地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即鹏华地产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地产份额分配给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鹏华地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地产份额将按1份鹏华地产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地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地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地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地产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地产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地产A份额的份额数，即

[illegible]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地产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59,00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地产份额、场内鹏华地产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鹏华地产A份额资产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份额，即20亿份和65亿份。

（1）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

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地产A份额为

[illegible]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地产A份额和地产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地产A份额暂停交易，地产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地产A份额于2015年1月7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30复牌，地产B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地产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地产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地产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鹏华地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地产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地产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地产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鹏华地产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地产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地产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地产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5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基金简称：鹏华证券保险分级，场内简称：鹏华证保，基金代码：160625）。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证保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证保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证保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分配给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将按1份鹏华证保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证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证保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证保A份额的份额数，即

[illegible]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59,00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的份额分别为5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鹏华证保A份额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即20亿份和65亿份。

（1）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

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证保A份额为

[illegible]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证保A份额和证保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证保A份额暂停交易，证保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证保A份额于2015年1月7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30复牌，证保B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证保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证保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证保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鹏华证保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分配给鹏华证保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证券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鹏华证保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证保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5年1月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资源A份额（场内简称：资源A，基金代码：150100）、鹏华资源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资源，基金代码：160620）。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鹏华资源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 的比例。对于鹏华资源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资源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资源份额分配给鹏华资源A份额持有人。鹏华资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资源份额将按1份鹏华资源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资源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资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资源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资源A份额的份额数，即

[illegible]

（3）鹏华资源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资源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资源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资源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illegible]

鹏华资源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资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资源A、鹏华资源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资源A暂停交易，鹏华资源B交易正常。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资源A于2015年1月7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30复牌，资源B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鹏华资源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鹏华资源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鹏华资源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鹏华资源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资源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资源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资源份额为跟踪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资源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鹏华资源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资源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资源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资源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5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信息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A，基金代码：150179）、鹏华信息份额（场内简称：鹏华信息，基金代码：160626）。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信息A份额与鹏华信息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信息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信息A份额与鹏华信息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信息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信息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信息份额分配给鹏华信息A份额持有人。鹏华资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信息份额将按1份鹏华信息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信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信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信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信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信息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信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信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信息A份额和鹏华信息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信息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信息A份额的份额数，即

[illegible]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信息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59,00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信息份额、场内鹏华信息份额、鹏华信息A份额、鹏华信息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鹏华信息A份额资产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信息A份额和鹏华信息份额，即20亿份和65亿份。

（1）鹏华信息A份额持有人

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信息A份额为

[illegible]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信息A份额和信息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息A份额暂停交易，信息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息A份额于2015年1月7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30复牌，信息B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信息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信息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信息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鹏华信息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信息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信息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信息份额为跟踪中证信息技术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信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鹏华信息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信息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信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信息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信息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信息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银行为旗下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0）、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5）、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6）、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8）、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9）、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30）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4-014"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0%，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0%，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203,041.10元。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2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723,166.67元。

2013年6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6月6日至2013年7月9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0,224,219.18元。

2013年7月11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2日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1,632,000元。

2013年9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3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51,534.25元。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S1323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1,500,000.32元。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7月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1,333,888.88元。

2013年12年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6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1,495,890.41元。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55,000.00元。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3月22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003,333.33元。

2013年12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3月2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90,575.34元。

2014年1月27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3月3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63,333.34元。

2014年3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99,714.83元。

2014年3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9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1,169,534.25元。

2014年3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9%，起止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8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59,013.70元。

2014年6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12月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812,219.18元。

2014年6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1,403,835.62元。

2014年6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27,397.26元。

2014年7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10月1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583,666.66元。

2014年8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3%，起止期限为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2月4日。

2014年9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438,794.52元。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4月28日。

2014年12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4-075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4年12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预计于2015年1月2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7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2014年12月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尚未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华恒盛，证券代码:002335）自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4-071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